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农产品
证券代码：000061
收购人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6
负责人：张晓莉
收购人二：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收购人三：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4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31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号文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2011年6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名称及性质>的通知》(深府[2011]96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远致公司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亿鑫公司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农产品、农产品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增持农产品公司33,939,271股股票，不超过农产品公司总股本2%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

（一）深圳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

负 责 人：张晓莉

主要职能：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于2004年8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2009年7月31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号文更名为"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管理局"。

根据2011年6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名称及性质>的通知》(深府[2011]96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圳市国资委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物流、运输、金融、高科技农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航空增值及航空物流业务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港口码头建设、投资、运营及临港产业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	电力、煤电、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新能源发电)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	供排水运营特许经营业务；与水务业务密切相关的水务投资、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制水药剂、设备、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和技术解决方案等业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6%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主要从事公共交通运输业务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粮食购销、储存、粮油食品及饲料加工生产经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2%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3%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和代理业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76.03%	电子产品制造和电子专业市场经营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60.99%	旅游业、房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后市场等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从事深圳口岸免税商品的零售业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	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房地产开发

（四）深圳市国资委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是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晓莉	国资委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陈华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胡国斌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张帅沙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39)	50.96%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27)	47.8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90)	36.3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21.93%

二、收购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一）远致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815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440300664187170号

深地税字440300664187170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83883660

传真：86-755-83883593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远致公司的主营业务

远致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成长潜力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与退出，并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

2、远致公司2012-2014年的财务情况

远致公司2012-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2,010.39	918,428.58	757,578.76
负债合计	178,260.49	14,127.29	10,02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7,311.09	904,301.29	747,552.45
资产负债率	11.06%	1.54%	1.32%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39832.57	23615.79	16,963.32
利润总额	44,942.39	20,222.79	18,71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43.81	19,811.58	16,946.50
净资产收益率	3.4%	2.4%	2.5%

3、远致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30%	深圳市外供水及污水项目投资、运营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万港币	1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圳市高新投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3870万元	11.04%	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25万元	16.10%	股权投资等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万元	1.7619%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经营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43万元	0.2%	公交运营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00万元	6%	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
中纺投资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369415万元	5.89%	证券业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999万元	12.07%	房地产开发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5%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66000万元	7.58%	基础设施建设
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0%	股权投资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67.54%	证券业务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30000万元	20.00%	排放权交易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万元	45.00%	生物种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1000万元	60%	建筑设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35542万元	29.51%	电子产业与物业投资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12.07%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61)	5.89%

（四）收购人涉及的最近5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远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升	男	董事、总经理	深圳	无
胡朝阳	女	监事	深圳	无
周云福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王道海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曹翔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一）亿鑫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761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279368629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83883660

传真：86-755-83883593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亿鑫公司的主营业务

亿鑫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成长潜力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与退出，并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

2、亿鑫公司2012-2014年的财务情况

亿鑫公司2012-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4,318.72	199,205.37	216,129.72
负债合计	164,953.43	124,770.75	137,38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365.29	74,434.62	78,747.44
资产负债率	49.34%	62.63%	63.56%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18,107.49	6,981.86	7,327.12
利润总额	17,711.65	3,168.34	9,69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57.58	3,251.87	7,965.50
净资产收益率	11.94%	4.24%	12.9%

3、亿鑫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万元	4.93%	保险业务

（三）收购人涉及的最近5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亿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道海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周云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石志武	男	董事	中国	无
曹翔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收购人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状况（截止至2015年5月12日收盘后）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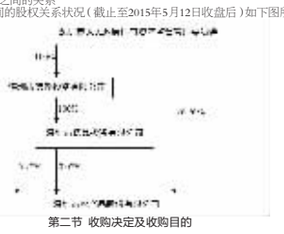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农产品公司是深圳市"菜篮子"重点工程企业，为进一步稳固市属国有控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拟增持农产品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收购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农产品股份，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农产品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农产品股份。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深圳市国资委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资本运作领导小组会议做出了本次收购决定。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420,209,999股，占总股本的24.76245%；远致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88,603,753股，占总股本的5.22131%；亿鑫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股本的0.01623%；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509,089,152股,约占总股本的3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二级市场进行，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深圳市国资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农产品股份33,939,271股，占总股本的2.00%，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2%。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所持有的农产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农产品公司股份33,939,271股，总价款为745,061,525元，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农产品公司暂时不存在下列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农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农产品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农产品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农产品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农产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农产品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农产品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六）农产品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七）其他对农产品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收购为2%股份增持，目的为进一步稳固市属国有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农产品公司的原有经营管理模式保持不变，仍将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远致公司、亿鑫公司主要作为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营平台公司存在，因此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

收购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农产品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及全资公司远致投资认购农产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已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组其他公告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农产品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农产品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决定和该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农产品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农产品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决定和该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农产品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编制财务和审计报告。

（二）远致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远致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10800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致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亿鑫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亿鑫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1080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鑫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鑫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远致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3,033,782.93	1,848,819,101.73	1,179,458,119.95
结算备付金	174,427,996.90		
存出保证金	9,217,13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0,738,976.12	329,401,497.94	419,931,93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39.52	7,192.16	6,304.75
预付款项	109,125.14	84,942.07	98,713.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553,206.75	9,362,514.89	2,868,402.72
应收股利	12,079,987.92		
其他应收款	151,715,586.54	320,289,040.43	259,09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80,052.79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38,560,487.26	2,507,964,289.22	1,602,622,56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5,624,635.83	6,254,191,290.37	3,482,547,23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3,282,804.60	10,408,815.19	11,014,523.82
减：累计折旧	46,427,165.96	6,445,141.07	6,373,435.74
固定资产净值	66,855,638.64	3,963,674.12	4,641,088.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6,855,638.64	3,963,674.12	4,641,088.08
在建工程	3,342,9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83,271.06		
开发支出			
商誉	43,920,282.52		
长期待摊费用	3,721,53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961.71	55,666,481.15	31,270,80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984.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1,543,410.04	6,676,321,524.49	5,973,165,026.40
资产总计	16,120,103,897.30	9,184,285,813.71	7,575,787,5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46,235.43	24,133,473.97	24,149,020.95
预收款项	13,772.62	12,925.91	12,69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937,319.44	6,509,942.64	4,264,642.44
应交税费	43,488,547.55	5,407,187.41	1,835,194.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53,984.94	30,738,841.02	34,531,282.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7,853,107.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92,967.51	66,802,370.95	64,792,83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119.37	52,889.05	53,19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749,790.02	74,417,612.60	35,417,03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811,909.39	74,470,501.65	35,470,232.78
负债合计	1,782,604,876.90	141,272,872.60	100,263,06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50,000,000.00	5,250,000,000.00	4,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8,889,807.08	3,188,889,807.08	2,315,064,38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07,089,075.52	-102,202,233.2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37,226.82	-5,423,833.86	-2,814,54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04,295.74	47,027,240.94	79,826,334.17
一般风险准备	17,462,772.52		
未分配利润	971,073,196.87	659,298,126.35	533,448,35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3,119,147.73	9,043,012,941.11	7,475,524,524.85
*少数股东权益	264,379,87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7,499,020.40	9,043,012,941.11	7,475,524,5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20,103,897.30	9,184,285,813.71	7,575,787,594.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173,635.79	14,876,543.15	6,536,326.67
其中：营业收入	14,541,034.59	14,876,543.15	6,536,326.67
利息收入	16,516,964.9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115,636.25		
二、营业总成本	25,025,747.93	3,853,588.54	-180,574,387.23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1,135.41	2,640,241.01	6,197,157.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959,872.33	28,280,886.96	29,613,181.47
财务费用	-65,845,259.81	-27,067,539.43	-31,395,124.66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31,404,342.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5
资产减值损失			3,687,194.74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314.04	-48,637,082.37	19,043,59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325,736.31	236,157,931.46	169,633,20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1,40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7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545,632.96	198,543,803.70	187,110,713.90
加：营业外收入	700,220.38	3,709,534.98	27,78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67.70
减：营业外支出	821,951.37	25,456.34	28,79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23,901.97	202,227,882.34	187,109,708.47
减：所得税费用	59,800,149.40	4,112,055.19	17,644,72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23,752.57	198,115,827.15	169,464,9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438,063.27	198,115,827.15	169,464,987.79
*少数股东损益	9,185,68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9,291,308.78	109,539,834.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8,933,155.52	307,655,6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729,372.05	307,655,66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3,783.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9,356.03	14,859,962.66	6,674,02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1,220,159.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910,754.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0,45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157,267.42	124,082,878.81	332,593,0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439,069.99	138,942,841.47	339,267,091.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04,675.9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22,746.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97,373.58	14,860,268.21	12,154,5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1,705.87	16,430,132.48	35,733,84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728,080.74	432,150,143.97	313,621,5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424,582.36	463,440,544.66	361,509,9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14,487.63	-324,497,703.19	-22,242,8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97,574,547.01	1,848,941,247.12	415,535,22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85,187.93	215,395,407.21	169,416,35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27,56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02,5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2,862,260.97	2,064,366,654.33	584,979,14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5,626.18	45,480.00	553,18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13,593,289.39	1,735,224,744.53	1,007,149,55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8,198,915.57	1,735,270,224.53	1,007,702,7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336,654.60	329,096,429.80	-422,723,5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0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800,000.00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623,165.43	33,892,997.56	9,788,18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23,165.43	33,892,997.56	9,788,18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376,834.57	666,107,002.44	490,211,81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013.60	-1,